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1)建議債務處置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包括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 (3)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 (4)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12至37頁。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10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Action Phoenix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向Action Phoenix Limited發行的745,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港興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港興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發行的118,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景裕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景裕企業有限公司發行的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宏易勝利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647,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博大宏易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博大宏易（一期）基金發行的169,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處置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銀行債權人」	指	過往通函所界定的「銀行債權人」

釋 義

「銀行貸款I」	指	民生銀行(上海)根據貸款協議I向熔盛重工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的融資
「銀行貸款II」	指	民生銀行(上海)根據貸款協議II向熔盛造船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融資
「銀行貸款III」	指	民生銀行(蘇州)根據貸款協議III向熔燁倉儲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87,489,039.85元的融資
「銀行貸款」	指	銀行貸款I、銀行貸款II及銀行貸款I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意」	指	盛意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轉讓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BVI轉讓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BVI轉讓I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股份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C)股份抵押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股份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C)股份抵押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股份I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C)股份抵押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2,330,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其特別權利及限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B)認購協議－(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分節概述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2,330,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其特別權利及限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B)認購協議－(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分節概述
「C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2,346,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其特別權利及限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B)認購協議－(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分節概述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Action Phoenix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港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景裕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宏易勝利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博大宏易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設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受限制無投票權且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
「CPS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向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債權人」	指	過往通函所界定的「債權人」
「股份抵押契據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作為抵押人）為民生銀行（上海）（作為承押人）的利益就4,086,08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

釋 義

「股份抵押契據I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作為抵押人)為民生銀行(上海)(作為承押人)的利益就2,553,8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
「股份抵押契據II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作為抵押人)為民生銀行(蘇州)(作為承押人)的利益就366,12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股份抵押契據I、股份抵押契據II及股份抵押契據III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務處置」	指	有關結算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的相關債務之建議，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好利」	指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旭騰」	指	旭騰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的父親張德璜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發行最多434,318,30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I」	指	本公司就熔盛重工於貸款協議I項下的付款義務向民生銀行(上海)提供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的擔保
「擔保II」	指	本公司就熔盛造船於貸款協議II項下的付款義務向民生銀行(上海)提供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擔保
「擔保III」	指	本公司就熔燁倉儲於貸款協議III項下的付款義務向民生銀行(蘇州)提供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7,489,039.85元的擔保
「擔保」	指	擔保I、擔保II及擔保III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er World」	指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擁有38.3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I」	指	熔盛重工與民生銀行(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民生銀行(上海)同意向熔盛重工提供銀行貸款I

釋 義

「貸款協議II」	指	熔盛造船與民生銀行(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民生銀行(上海)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銀行貸款II
「貸款協議III」	指	熔燁倉儲與民生銀行(蘇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民生銀行(蘇州)同意向熔燁倉儲提供銀行貸款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民生銀行」	指	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的統稱
「民生銀行(上海)」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據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分別授出的銀行貸款I及銀行貸款II的貸方
「民生銀行(蘇州)」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根據貸款協議III授出的銀行貸款III的貸方
「陳先生」	指	陳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	指	張志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88,301,0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OPASL」	指	東英資產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PASL及OP Financial的聯屬公司

釋 義

「OP Financial」	指	Orient Patron Financial Asset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OPASL的30%股權
「OPASL承兌票據」	指	OPASL向本公司發行的免息承兌票據，以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
「宇宙」	指	宇宙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未償還金額」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828,650,296.62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燁倉儲的統稱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債務處置、過往認購事項及過往特別授權
「過往債務處置」	指	過往通函所界定的「債務處置」
「過往認購事項」	指	過往通函所界定的「認購事項」
「過往特別授權」	指	過往通函所界定的「特別授權」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指	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一節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相關債務I」	指	銀行貸款I項下的借款人民幣1,808,000,000元，其中民生銀行(上海)執行擔保I並要求本公司償還
「相關債務II」	指	銀行貸款II項下的借款人民幣1,130,000,000元，其中民生銀行(上海)執行擔保II並要求本公司償還
「相關債務III」	指	銀行貸款III項下的借款人民幣162,000,000元，其中民生銀行(蘇州)執行擔保III並要求本公司償還
「相關債務」	指	相關債務I、相關債務II及相關債務III的統稱
「償還契據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及OPASL訂立的債務償還契據的權益，(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有條件向民生銀行(上海)轉讓將由OPASL持有的4,086,08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償清相關債務I
「償還契據I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及OPASL訂立的債務償還契據的權益，(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有條件向民生銀行(上海)轉讓將由OPASL持有的2,553,8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償清相關債務II

釋 義

「償還契據III」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蘇州）及OPASL訂立的債務償還契據的權益，（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I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有條件向民生銀行（蘇州）轉讓將由OPASL持有的366,12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償清相關債務III
「償還契據」	指	償還契據I、償還契據II及償還契據III的統稱
「償還股份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償還股份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償還股份III」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D)償還契據」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熔燁倉儲」	指	南通熔燁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股份（或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OPASL擬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PASL(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擬向OPASL配發及發行的7,00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包括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其特別權利及限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B)認購協議－(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分節概述
「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指	轉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時向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承讓人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債務處置的步驟之一，OPASL承兌票據將自本公司轉讓至該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債務處置」一節
「三方契據」	指	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民生銀行（蘇州）與OPAS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三方契據
「Wealth Consult」	指	Wealth Consul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當前交易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執行董事：

陳強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首席營運官)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1)建議債務處置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包括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3)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4)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債務處置、過往認購事項及過往特別授權的過往通函。茲提述有關債務處置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過往債務處置，旨在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造船業務有關的財務負擔。由於過往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一直就過往債務處置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執行計劃與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然而，鑑於授出過往特別授權後股價表現欠佳，銀行債權人與本公司就過往債務處置及過往認購事項進行磋商的過程中仍然相對被動。因此，過往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前，本公司及銀行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過往債務處置的原有架構、條款及條件的潛在調整以及實施執行計劃與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過往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

根據熔盛重工與民生銀行(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民生銀行(上海)同意向熔盛重工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I。根據擔保I，本公司同意擔保熔盛重工於貸款協議I項下的付款義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包括其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熔盛造船與民生銀行(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I，民生銀行(上海)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II。根據擔保II，本公司同意擔保熔盛造船於貸款協議II項下的付款義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包括其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熔燁倉儲與民生銀行(蘇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II，民生銀行(蘇州)同意向熔燁倉儲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87,489,039.85元的銀行貸款III。根據擔保III，本公司同意擔保熔燁倉儲於貸款協議III項下的付款義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7,489,039.85元，包括其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828,650,296.62元，全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鑑於中國附屬公司無法於各到期日前償還銀行貸款，民生銀行要求本公司根據擔保償還部分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即相關債務)。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以通過訂立三方契據及認購協議償清相關債務。

董事會函件

為落實債務處置及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向OPASL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根據償還契據結算相關債務。

本公司進一步提呈(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52,994,000,000股普通股、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ii)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iii)就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設立三類可換股優先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債務處置、特別授權、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詳情。

債務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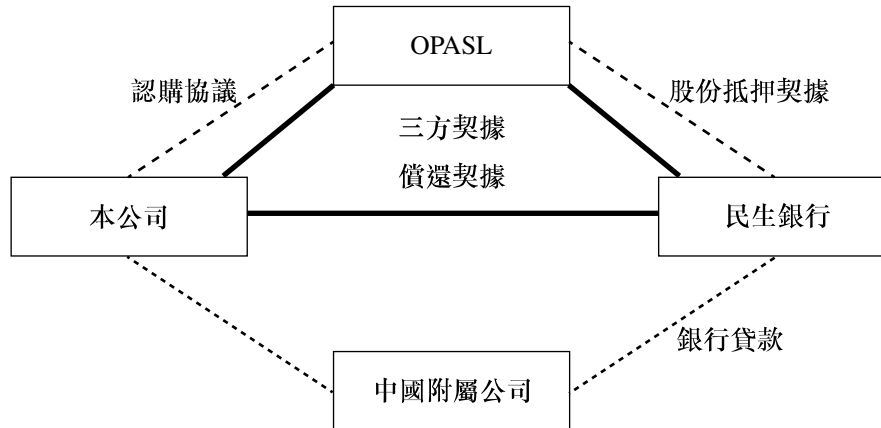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進行的債務處置包括以下步驟：

- (i) 根據本公司與OPASL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向OPASL發行的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OPASL向本公司發行OPASL承兌票據，作為認購代價；
- (ii) 本公司向承讓人附屬公司轉讓OPASL承兌票據，代價將確認為承讓人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的內部債務；
- (iii) 根據認購協議收到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OPASL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以民生銀行的利益就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提供股份抵押；
- (iv) 民生銀行根據擔保執行本公司的付款義務；
- (v) 根據償還契據將OPASL所持的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民生銀行，以(a)悉數償清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的相關債務；及(b)解除本公司及／或OPASL就相關債務以民生銀行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承讓人附屬公司及OPASL之間的債務抵銷，即(a)承讓人附屬公司就轉讓OPASL承兌票據而欠付本公司的內部債務；(b)本公司欠付OPASL的債務，指OPASL向民生銀行轉讓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代表本公司償還相關債務；及(c)OPASL根據OPASL承兌票據欠付承讓人附屬公司的債務。

下圖說明三方契據、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契據及償還契據之間的關係以及有關訂約方的義務：



(A) 三方契據

為履行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各項擔保的還款義務，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民生銀行(蘇州)及OPASL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三方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民生銀行收到本公司確認函後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各項銀行貸款到期日之前按三方契據所載方式履行其在各項擔保下的還款義務並悉數償清相關債務。

(1) 條件

三方契據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債務處置安排及三方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獲得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的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
- (b) 本公司及OPASL已根據三方契據的條款按認購價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OPASL及民生銀行已(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三方契據的條款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OPASL同意為民生銀行的利益抵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ii)就股份抵押契據項下的抵押證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及
- (d) 本公司、OPASL及民生銀行已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三方契據的條款訂立還款契據，據此，OPASL同意，倘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項下的付款義務，則將所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民生銀行以清償相關債務。

(2) 本公司及OPASL的義務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OPASL在三方契據項下的主要義務：

- (a) 本公司及OPASL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民生銀行承諾(i)於訂立三方契據之時或之前完成認購協議的簽訂；及(ii)待下文(b)段進一步描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及OPASL已各自同意盡力於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時或之前促使下列條件獲滿足：
 - (i)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1)有關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列；及(2)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本公司已獲批准因行使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將發行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c) 待三方契據項下所有其他約定事項獲達成以致令民生銀行滿意後，OPASL同意(且本公司同意促使OPASL)與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各自分別訂立股份抵押契據；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及OPASL已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民生銀行之指示分別與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訂立償還契據；及
- (e) 本公司及OPASL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民生銀行承諾，於根據償還契據轉讓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以民生銀行(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交付原始股票、經董事認證的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副本及證明民生銀行(或其代名人)所有權的其他相關文件。

(3) 民生銀行的義務

民生銀行已同意在本公司及OPASL履行彼等於三方契據、股份抵押契據及償還契據項下所有義務且在所有方面令民生銀行滿意後，不可撤回地就債務處置與本公司及／或OPASL訂立書面確認，據此，本公司就相關債務向民生銀行提供的擔保將予以解除。

(B)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OPASL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PAS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OPASL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由OPASL向本公司發行OPASL承兌票據撥付。

(1) 認購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OPASL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協定：(i)市場價格的歷史表現；(ii)當時市況；及(iii)倘未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命令，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為：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三方契據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0港元溢價約190.70%；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即三方契據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4港元溢價約198.69%；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720港元溢價約190.70%。

(2)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發行及配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時，該等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分配資產時，本公司就該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的總面值應優先當時已發行股份，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投票權(惟下文「(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載的少數情況除外)。

(3)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已根據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b) 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已就本公司發行CPS換股股份提供上市批文及其他相關批文及許可，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買賣CPS換股股份，該等批文仍然有效；
- (c) 本公司在聯交所維持其上市地位及股份不受任何交易限制；
- (d) 獲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豁免的情況下，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e)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取得(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任何必要內部批文及(ii)任何必要的外部批文或許可；
- (f)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g) OPASL的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概無發生任何可能阻止或影響OPASL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及
- (i)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協議之條件概無法獲本公司或OPASL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e)、(f)及(g)已達成。

(4)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類別： 7,006,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包括：

(a) 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b) 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

(c) 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自各類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可無限制轉讓或受限於六個或十二個曆月的禁售期。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轉讓性」。除轉讓性外，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面值： 每股0.50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50港元

兌換代價： 兌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無須支付額外代價。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發行後的任何時間，惟倘兌換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換權將予終止。
- 換股比率： 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惟可於以下訂明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額，則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進行相同的合併或分拆；及
 - (b) 倘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緊隨兌換後不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兌換及因該兌換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利息：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概不計息。
- 股息： 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根據每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能轉換而成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數目及按轉換基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 資產分派： 當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時(但並非於轉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或股份時)分派資產，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將首先就供認購可換股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已繳足面值總額支付予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利，而餘下部分將按相同比例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表決權：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本公司清盤或將更改或廢除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更改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的任何決議案除外。

然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贖回： 本公司或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贖回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轉讓性： 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不受限制轉讓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惟其持有人須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而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轉換自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可不受限制轉讓。

轉換自及因兌換B類可換股優先股產生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的任何持有人須受限於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

轉換自及因兌換C類可換股優先股產生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的任何持有人須受限於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

在上述禁售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借出、質押、抵押、發行、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或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本公司不會就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權益工具。

(5) OPASL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OPASL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OPASL
本金額：	3,503,000,000港元
到期日：	本公司根據三方契據就相關債務向民生銀行提供的擔保解除時(或OPASL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受讓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利率：	零
贖回：	OPASL可隨時及不時以OPASL與本公司(或其受讓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價格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OPASL承兌票據
轉讓性：	未經OPASL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將OPASL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可向OPASL發出轉讓通知，將OPASL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與承讓人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OPASL承兌票據予承讓人附屬公司。有關轉讓OPASL承兌票據的未償還代價將確認為承讓人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的內部債務。

(C) 股份抵押契據

(1) 股份抵押契據I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與民生銀行(上海)將訂立股份抵押契據I，據此，OPASL與民生銀行(上海)訂立契約：

- (a) OPASL作為4,086,08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抵押股份I**」)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向民生銀行(上海)抵押其不時於抵押股份I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解除銀行貸款I的擔保；及
- (b) 倘於任何時間OPASL於抵押股份I不時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無透過上文第(a)項所述固定押記有效抵押，則透過第一浮動押記抵押OPASL所有資產及／或業務，而該等資產及／或業務不時以根據股份抵押契據I為民生銀行(上海)設立或表明會設立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2) 股份抵押契據II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與民生銀行(上海)將訂立股份抵押契據II，據此，OPASL與民生銀行(上海)訂立契約：

- (a) OPASL作為2,553,8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抵押股份II**」)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向民生銀行(上海)抵押其不時於抵押股份II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解除銀行貸款II的擔保；及
- (b) 倘於任何時間OPASL於抵押股份II不時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無透過上文第(a)項所述固定押記有效抵押，則透過第一浮動押記抵押OPASL所有資產及／或業務，而該等資產及／或業務不時以根據股份抵押契據II為民生銀行(上海)設立或表明會設立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3) 股份抵押契據III

認購協議完成後，OPASL與民生銀行(蘇州)將訂立股份抵押契據III，據此，OPASL與民生銀行(蘇州)訂立契約：

- (a) OPASL作為366,12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抵押股份III**」)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向民生銀行(蘇州)抵押其不時於抵押股份III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解除銀行貸款III的擔保；及
- (b) 倘於任何時間OPASL於抵押股份III不時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無透過上文第(a)項所述固定押記有效抵押，則透過第一浮動押記抵押OPASL所有資產及／或業務，而該等資產及／或業務不時以根據股份抵押契據III為民生銀行(蘇州)設立或表明會設立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D) 償還契據

(1) 償還契據I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及OPASL將訂立償還契據I。償還契據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如下：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擔保I向民生銀行(上海)償還相關債務I，而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OPASL將有條件同意轉讓所持4,086,08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償還股份I**」)予民生銀行(上海)(「**BVI轉讓I**」)；
- (b) 根據償還契據I的條款，民生銀行(上海)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的條款完成BVI轉讓I後，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上海)的相關債務I將被視為悉數清償；及
- (c) 民生銀行(上海)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轉讓的償還股份I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條款及條件。

(2) 償還契據II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上海)及OPASL將訂立償還契據II。償還契據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如下：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擔保II向民生銀行(上海)償還相關債務II，而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OPASL將有條件同意轉讓所持2,553,8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償還股份II**」)予民生銀行(上海)(「**BVI轉讓II**」)；
- (b) 根據償還契據II的條款，民生銀行(上海)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I的條款完成BVI轉讓II後，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上海)的相關債務II將被視為悉數清償；及
- (c) 民生銀行(上海)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I轉讓的償還股份II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條款及條件。

(3) 償還契據III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民生銀行(蘇州)及OPASL將訂立償還契據III。償還契據I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如下：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擔保III向民生銀行(蘇州)償還相關債務III，而本公司無法履行擔保III項下的付款義務，則OPASL將有條件同意轉讓所持366,12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償還股份III**」)予民生銀行(蘇州)(「**BVI轉讓III**」)；
- (b) 根據償還契據III的條款，民生銀行(蘇州)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II的條款完成BVI轉讓III後，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蘇州)的相關債務III將被視為悉數清償；及
- (c) 民生銀行(蘇州)將同意根據償還契據III轉讓的償還股份III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條款及條件。

倘銀行貸款I、銀行貸款II及銀行貸款III於各到期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0元，則民生銀行將執行擔保I、擔保II及擔保III。由於本公司於簽訂償還契據後將無法履行擔保項下的付款義務，

董事會函件

OPASL將根據償還契據將其持有的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民生銀行。上述轉讓完成後，(i)本集團欠付民生銀行的相關債務視為悉數清償；及(ii)本公司及／或OPASL就相關債務向民生銀行提供的擔保應悉數解除。

(E) 本集團與OPASL之間的負債抵銷

相關債務清償後，債務處置產生的餘下尚未償還負債將包括：

- (a) 承讓人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的內部債務人民幣3,100,000,000元，即就本公司向承讓人附屬公司轉讓OPASL承兌票據的未償還代價；
- (b) 本公司欠付OPASL的負債人民幣3,100,000,000元，即OPASL向民生銀行轉讓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代表本公司償還相關債務；及
- (c) OPASL欠付承讓人附屬公司(即OPASL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負債3,50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000元)，即OPASL根據OPASL承兌票據應付的金額。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公司、承讓人附屬公司及OPASL將訂立三方和解協議以抵銷上述相關負債，據此，(i) OPASL將獲解除其根據OPASL承兌票據欠付承讓人附屬公司的付款義務(如上文(c)段進一步所述)；(ii)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欠付OPASL的負債(如上文(b)段進一步所述)；及(iii)承讓人附屬公司將獲免除其欠付本公司的內部債務(如上文(a)段進一步所述)。

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7,006,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7,006,000,000股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假設債務處置已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債務處置完成止並無變動，則於根據債務處置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發行的7,006,000,000股供認購CPS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61%；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7,006,000,000股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71%；及
- (iii)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7,006,000,000股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且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96%。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發行二零一九年博大宏易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港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景裕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宏易勝利可換股債券(據此，由於發行該等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現有債務，本公司概無收取款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

債務處置完成後，本公司可考慮各種集資活動(無論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以支持其現有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勘探及運營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中亞的一個國家)的若干油田)的發展及／或進一步降低其債務水平。本公司正尋求各種形式的融資，以(其中包括)為當前債務再融資，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尋求財務資助。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有關本公司、民生銀行及OPASL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多元化大型重工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及生產之業務。

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分別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分行及蘇州分行。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上海)、民生銀行(蘇州)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OPASL

OPAS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及交易基礎融資。OPASL由Chen Jiawen先生及OP Financial各自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OP Financial由獨立第三方Zhang Zhi Ping先生、Zhang Gaobo先生、Chan Nap Kee Joseph先生及Chan Lap Tak Jeffrey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8.5%、46.5%、2.5%及2.5%。東英亞洲(OPASL及OP Financial的聯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PASL、OP Financial及東英亞洲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集團應付民生銀行的未償還金額屬重大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故本公司與民生銀行一直在討論及協商不同的結算方案。根據民生銀行的內部政策及慣例，本公司及民生銀行已決定採用三方安排進行債務處置，獨立於本公司及民生銀行的第三方將參與以促成債務處置。因此，本公司已委聘OPASL作為本公司的協調人以參與債務處置，並作為OPASL承兌票據、股份抵押契據及償還契據的訂約方發揮橋樑作用。本公司須就OPASL對債務處置的協調向其支付協調人費用180,000港元，相當於相關債務金額約0.005%。本公司應向OPASL支付的上述協調人費用乃經本公司與OPASL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根據民生銀行的內部政策及慣例，進行債務處置的三方安排對民生銀行而言可行且可接受，加上OPASL作為本公司協調人參與債務處置對債務處置的成功至關重要，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債務處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向OPASL支付的協調人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債務處置已完成，且除下文預期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作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行使購股權)(附註8及9)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9及10)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利(附註1)	366,556,231	10.03	366,556,231	3.44	366,556,231	2.82
旭騰(附註1)	160,000,000	4.38	160,000,000	1.50	160,000,000	1.23
Wealth Consult (附註1)	21,744,800	0.59	21,744,800	0.20	21,744,800	0.17
小計	548,301,031	15.00	548,301,031	5.14	548,301,031	4.22
陳先生(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	-	-	-	14,000,000	0.11
盛意(附註2)	27,200,000	0.74	27,200,000	0.26	27,200,000	0.21
Leader World(附註2)	84,000,000	2.30	84,000,000	0.79	84,000,000	0.65
宇宙(附註2)	98,000,000	2.68	98,000,000	0.92	98,000,000	0.75
小計	209,200,000	5.72	209,200,000	1.97	223,200,000	1.72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行使購股權)(附註8及9)		緊隨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9及10)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董事(購股權持有人)	-	-	-	-	6,801,000	0.05
民生銀行(上海)(附註3)	-	-	6,639,880,000	62.27	6,639,880,000	51.14
民生銀行(蘇州)(附註4)	-	-	366,120,000	3.43	366,120,000	2.82
二零一九年Action Phoenix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5)	340,000,000	9.30	340,000,000	3.19	1,490,120,000	11.48
Top Acton Limited(附註6)	348,000,000	9.52	348,000,000	3.26	348,000,000	2.6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7)	2,210,870,476	60.46	2,210,870,476	20.74	3,361,068,476	25.89
總計	3,656,371,507	100.00	10,662,371,507	100.00	12,983,490,507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2,898,870,476	79.28	3,447,171,507	32.33	4,257,369,507	32.79

附註：

1. Wealth Consult為好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好利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旭騰由張先生之父親張德璜先生全資擁有。
2. 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盛意、Leader World及宇宙100%、38.33%及100%的權益。
3. 倘民生銀行(上海)於兌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義務。根據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將會導致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兌換及根據該兌換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應限於在合理認為本公司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4. 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均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因此，倘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個別或合共持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民生銀行(蘇州)亦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倘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個別或

董事會函件

合共持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義務。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九年Action Phoenix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麥少嫻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Acton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梅靚先生全資擁有。
7.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i)本集團若干僱員(亦為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的持有人，認購13,498,000股股份)；(ii)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15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iii)二零一九年景裕可換股債券(可轉換204,000,000股股份)持有人；(iv)二零一九年港興可換股債券(可轉換6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v)二零一九年宏易勝利可換股債券(可轉換482,700,000股股份)持有人；及(vi)二零一九年博大宏易可換股債券(可轉換24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
8. 假設(i)償還契據已完成；(ii)除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iii)換股比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調整；及(iv)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基於上述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及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行使購股權)，(i)公眾股東包括好利、旭騰、Wealth Consult、二零一九年Action Phoenix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op Acton Limited及上文附註7所述其他公眾股東；(ii)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民生銀行(上海)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iii)由於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均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則倘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個別或合共持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民生銀行(蘇州)亦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9. 根據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將會導致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兌換及根據該兌換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應限於在合理認為本公司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數目。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應能夠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假設(i)償還契據已完成；(ii)除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產生的兌換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iii)換股比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調整；(iv)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會獲悉數兌換；(v)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不會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vi)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及(vii)將不會根據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基於上述假設，緊隨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公眾股東包括好利、旭騰、Wealth Consult、Top Acton Limited及上文附註7所

董事會函件

述其他公眾股東；(ii)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民生銀行(上海)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iii)由於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均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則倘民生銀行(蘇州)及民生銀行(上海)個別或合共持有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民生銀行(蘇州)亦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11. 上述股權表僅供說明用途。債務處置完成後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後，民生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最終股權可能會與上表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債務處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債務處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改善

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不佳及財務狀況逐漸惡化；及(ii)目前造船行業不利的市場狀況於近期內不會好轉，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或改善其整體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實屬有必要及適宜。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502,096,000元，經計若干借款在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還款後，其中人民幣23,160,08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342,016,000元應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相關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佔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的約13.19%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13.39%。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處置能結算相關債務，有利于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對其持續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結算相關債務的其他方式

董事於議決債務處置前已考慮多種結算相關債務的其他方式，包括(i)以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償還相關債務；及(ii)向民生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新股份。本公司亦聘請東英亞洲為其財務顧問，徵求東英亞洲有關不同債務及股權集資選擇的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請求東英亞洲協助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並與潛在投資者商討該等集資計劃。

債務融資選擇

為結算相關債務，董事已考慮多項債務融資選擇，例如獲取新貸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的協助下，就獲取新融資的可能性與諸多金融機構作出諮詢。然而，鑒於(i)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ii)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的財務表現不佳及財務狀況不斷惡化；及(iii)造船行業的不利市況，本公司無法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任何額外貸款，以為相關債務再融資。本公司亦已考慮及探索其他債務融資選擇，例如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因上述類似原因，本公司及東英亞洲均無法物色到有意參與該債務融資的任何潛在投資者。此外，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曾發行大額可換股債券，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8,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11,9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鑒於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及總虧絀之和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205.5%)，任何額外債務融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經過審慎周詳考慮，董事表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與本集團緩解其財務負擔及提升其槓桿及整體財務狀況的持續努力不相符，而股權融資更適合本公司且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

股權融資選擇

董事已考慮及探索通過股權集資償還相關債務的可能性，例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東英亞洲已代表本公司與諸多金融機構接洽並商討，以徵求對本公司可能股權集資的意向。然而，由於(i)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的股價表現不佳且財務狀況惡化；(ii)造船行業市況不利；(iii)短期內本集團的新能源服務業務前景尚不確定；及(iv)香港股市波動，該等金融機構的反饋欠佳。即使本公司可物色到對本公司集資活動有興趣的任何潛在投資者，但鑒於上述因素及有待籌集的資金數額巨大，達約人民幣3,100,000,000元，(i)本公司於商定認購價格等優惠條款時或不處於有利地位；及(ii)由於與集資相關的協商及備案程序通常持續時間長，本公司或會無法及時完成集資，以悉數結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的相關債務。

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的最佳選擇

本公司已與民生銀行進行深入廣泛的討論及提議結算相關債務的不同選擇，最終與民生銀行就債務處置達成一致，債務處置涉及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民生銀行認為可行且可接受的唯一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通過向民生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新股份結算相關債務。然而，經過審慎周詳考慮，董事表示概無對本公司可行且有利的選擇，因為(i)按上文所述，本公司結欠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巨大且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將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及(ii)鑒於相關債務金額巨大，向民生銀行發行新股份將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重大且即時的攤薄影響，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因此本集團的高負債比率將得以減輕且本集團的槓桿頭寸將得以改善。此外，鑑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不計息且不會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亦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因此，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集團減輕財務負擔以及改善槓桿及整體財務狀況的目標。

除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正面影響外，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亦可最大可能地令本公司維持穩定的股權架構及決策過程，是由於(i)與發行新股份相比，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鑑於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於換股前並無附帶投票權，民生銀行不能對本公司的決策過程產生即時影響。

雖然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且具有無限換股期，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倘其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將予以暫停。倘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換股後無法達到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換股以及根據換股將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以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合理認為該換股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儘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且具有無限換股期，本公司仍須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儘管轉換自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可無轉讓限制，惟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須根據認購協議分別遵守6個月及12個

董事會函件

月的禁售期規定。因此，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的出售僅可分別於6個月及12個月內進行，以盡量減少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以及股價波動的影響。

有關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限制、轉讓、禁售期及會計處理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處置債務－(B)認購協議－(4)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便於股東全面了解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已於本節上文「處置債務－(B)認購協議」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全面披露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以及於(i)緊隨悉數轉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未行使購股權)；及(ii)緊隨悉數轉換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權及不計息性質，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有直接正面影響；(ii)兌換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及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無投票權性質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使本公司能夠維持穩定的股權架構及決策程序；(iii)對換股權的限制，使本公司能夠一直符合公眾持股規定；及(iv)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的禁售期，將會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價波動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的最佳選擇，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民生銀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0港元，包括52,99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ii)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iii)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與發行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設三類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設立可換股優先股，並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特別授權行使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i)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處置（包括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務處置亦須待（其中包括）上文「(A)三方契據－(1)條件」、「(B)認購協議－(3)條件」及「(D)償還契據」各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債務處置能否落實及落實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載列如下：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第2、第3、第4、第6及第7段將按下文修改：

現有段落

修訂為

- | | |
|--|--|
|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它場地。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場地。 |
| 3 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並持有在任何地方設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性質的公司、企業或事業發行或擔保的各類股票、股份、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任何國家政府、最高權力機構、承銷機構、信託機構、地方政府或者其它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票、股份、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和其它各類證券業務，並可按照不時認為合宜的方式變更、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現有段落

- (b) 出於收購及經營本公司任何財產和債務，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目標、或為實現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它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委託發行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持有、處置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就利潤分配、互惠對等與任何人士和公司合作簽署合夥協定或達成任何安排；發起或協助發起、組成、設立或者組織任何各類公司、合資公司、企業集團和合夥企業；
- (c) 行使和執行因擁有前述股票、股份和證券而被授予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普遍性原則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由於已經持有特定比例的上述證券的已發行股票或票面數額而被賦予的所有否決權和控制權；基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該等公司相關的管理或其它行政、監管以及諮詢服務；

修訂為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現有段落

修訂為

- (d) 採取個人保證、按揭、質押、留置本公司當前或將來的全部或部分事業、財產和資產，包括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等方法，或者採取任何該等方式，無論本公司是否會因此獲得有價值的對價，為任何個人、商號或者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提供保證、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其履行，無論其在任何方面是否與公司有關或為連絡人；
- (e) 從事發起人和創業活動；作為融資人、資本方、特許經營人、零售商、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出口商開展業務；並從事、經營及實行各類投資、融資、商貿、零售、貿易以及其它類型的經營活動；
- (f) 作為當事人、代理人或其它身份從事各種房地產的經紀、開發、諮詢、物業代理或管理、物業承建、承包施工，承建工程、建材製造、經銷或銷售，包括提供相關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退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增值、出售和交易不動產、動產及各種權利，特別是各類按揭、債券、產品、特許權、認購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證券、保單、帳面負債、商行、保證、索償、特權以及無形動產業務；和

現有段落**修訂為**

- (h) 參與或從事本公司董事認為能夠便利地與經營上述業務或活動一同開展的、或董事認為可使本公司盈利的任何其它合法貿易、業務或者事業。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和就本第3條的特別解釋，其中述及或提及的目標、業務和權力應不限於引用其它目標、業務及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從其中作出推論，也不限於兩個或以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並置。如果本條規定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其它規定存有歧義，歧義部分應作廣義及擴大解釋，並不局限於前述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行使的目標、業務和權利。

現有段落

- 4 除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明確禁止和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按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第7(4)條規定從事未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且隨時及在任何時候擁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機構隨時且在任何時候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無論以當事人、代理人、合同方或其他身份從事公司為實現其目標認為必須的所有業務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益的或衍生的其它業務，無論公司是否可以從中獲得利益；該等權力包括(但不因此在任何方面限定上述規定的普遍性原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在認為有必要或者適當時，修改和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以下活動和事項的權力，

修訂為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現有段落

修訂為

即：為本公司發起、組建和設立支付而產生的全部和相關費用；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註冊本公司以開展業務；銷售、租賃及處置本公司財產；開立、出示、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和簽發各類本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借款證、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證，以及其它的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從事貸款、資產出租和擔保業務；以本公司的業務、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擔保，或者以無擔保方式貸款或籌資；依照董事決定的方式從事本公司資金的投資業務；發起設立其它公司；以現金或按其它對價出售本公司業務；將公司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公司股東；與他人簽訂提供諮詢建議、本公司資產管理資產託管、股票上市及上市後管理的合同；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為公司以往或者當前在職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養老金、報酬、其它現金或實物類及其它福利；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及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通常進行的所有行動和事項，根據本公司或者董事的意見，該等行動和事項與上述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能夠便利、有盈利或有用地取得及處置、開展、執行或進行該等行動和事項；但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需經許可的業務，公司僅在根據該等法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時方可開展。

現有段落

- 6 本公司股本港幣 3,800,000,000 元，分為 38,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港幣 0.10 元。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據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權利，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的權利，以及有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本，不論股本是否為原始股、贖回股份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和特權，或者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以及其它條件和限制的規定；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公司每次發行股票無論宣告為優先股或者是其它類別的股份，均應以受本條規定的權力所限。
- 7 本公司如登記為稅務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應受公司法(2010 年修訂版)第 174章規定規限；受限於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有權按照開曼群島境外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規定，作為有限責任法人團體以持續經營機構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公司註冊。

修訂為

- 6 本公司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 6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票面值或面值 0.50港元，包括：(i)52,994,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ii) 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iii)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v)2,346,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據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權利，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的權利，以及有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不論股本是否為原始股、贖回股份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者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者其他條件和限制的規定；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宣告為優先股或者是其他類別的股份，均應以受本條規定的權力所限。
-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現有細則第2.2條中插入下文：

詞彙	釋義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A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B類可換股優先股。
「C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C類可換股優先股。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即如文義所指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或C類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日期」	指根據下文細則第3A.5條，緊隨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提交股票連同有效換股通知的營業日。
「換股通知」	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時發出的通知，載列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大致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行使有關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換股比率」	指按一比一基準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換股權」	指受限於下文細則第3A.5條規定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換股股東」	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正或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日期」	指配發及發行新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普通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應由公眾持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少於在交易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規定。
「記錄日期」	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為參與或享有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供股」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以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法規」	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b) 細則第2.2條的下列詞彙的現有定義將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現有釋義**替換為****「連絡人」**

指任何董事而言。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1)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親生或收養的年齡滿18周歲以下的孩子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2)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3)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共有的股本權益（並非通過其各自在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足以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 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現有釋義**替換為**

- (4) 上市規則規定的被視為該董事「連絡人」的任何其他個人。

現有釋義

替換為

「營業日」	指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從事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歧義，當證交所在營業日由於8級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的，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當算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交易所一般開門從事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歧義，當交易所在營業日由於8級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的，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當算作營業日。
「公司法」或「法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公司法指定的任何其它法律或替代該法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	「公司法」或「法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公司法指定的任何其它法律或替代該法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手段」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和提交函件給收件人。	「電子手段」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和提交函件給收件人。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電子交易法指定的任何其它法律或者替代該法律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電子交易法指定的任何其它法律或者替代該法律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

現有釋義		替換為	
「上市規則」	指適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上市的規則及其不時修定。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當允許委託代理人時）；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委託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並在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當允許委託代理人時）；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委託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並在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交易所網站發佈」	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英語和中文在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交易所網站發佈」	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英語和中文在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股東名冊」	指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存放在開曼群島或以外其他場地的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中的一股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

- (c) 下列詞彙的現有定義將整個刪除：

「股東登記總冊」

指按照董事決定不時存放在開曼群島或以外其它場地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d) 現有的第2.6條、第3.1條、第3.3條、第3.6條、第3.9條、第3.11條、第4.3條、第4.5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4.10條、第4.11條、第4.13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第6.11條、第7.1條、第7.2條、第7.5(f)條、第7.7條、第7.8條、第7.9條、第9.5條、第9.7條、第12.1條、第12.3條、第12.4條、第12.5(a)條、第12.5(b)條、第12.6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3.7條、第13.11條、第14.1條、第14.4條、第14.8條、第14.11條、第14.14條、第14.15條、第16.2條、第16.3條、第16.4條、第16.5條、第16.6條、第16.14條、第16.18條、第16.22條、第16.23條、第16.24條、第18.2條、第18.3條、第20.1條、第20.4條、第20.13條、第22.1條、第24.21條、第24.23條、第25.1(a)條、第26.1(a)條、第28.4條、第28.5條、第29.2條、第30.1條、第30.2(a)條、第30.9條、第30.10條、第31.2條、第32.3條及第33.1條將按下文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2.6 電子交易法第8章不適用本細則。

2.6 電子交易法第8章及第19章不適用本細則。

3.1 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股本為港幣3,800,000,000元，分成38,000,000,000份，每股港幣0.10元。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包括52,994,000,000股普通股，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基準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修訂前

- 3.3 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有權按照其決定的認購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者其它證券的認股證。只要認可的結算所(作為結算所身份)是本公司股東，則不可發行不記名的認股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證時，如果持證人遺失了認股證，除董事會已無合理疑問並確信認股證原件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證收到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格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證取代遺失的舊證。

修訂後

- 3.3 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有權按照其不時決定的認購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者其它證券的認股證。只要認可的結算所(作為結算所身份)是股東，則不可發行不記名的認股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證時，如果持證人遺失了認股證，除董事會已無合理疑問並確信認股證原件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證收到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格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證取代遺失的舊證。

修訂前

- 3.6 受公司法和任何法律的規限，或在任何法律並未禁止的範圍內，以及受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權利規限，只要購買方式事先經股東決議授權，本公司有權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全部或者部分本公司自身的股票（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收購或者其它方式購入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按照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股款，包括可以從本公司資本撥付，或採取貸款、擔保、饋贈、補償等手段、以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為任何人士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本公司如收購或者其它方式購入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或認股權證，不得要求本公司和董事會選擇將被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的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比例、或以它方式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上述人士與其它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收購和以其他方式購入，也不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規定進行收購和以其它方式購入；惟任何該等股份收購或者採取其它方式購入或提供財政資助均應根據交易所或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章進行。

修訂後

- 3.6 受公司法和任何法律的規限，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未禁止的範圍內，以及受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權利規限，只要購買方式事先經股東決議授權，本公司有權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本公司自身的任何股票（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收購或者其它方式購入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按照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股款，包括可以從本公司資本撥付，或採取貸款、擔保、饋贈、補償等手段、以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為任何人士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本公司如收購或者以其它方式購入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或認股權證，不得要求本公司和董事會選擇將被收購或以其它方式購入的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比例、或以其它方式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上述人士與其它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收購和以其他方式購入，也不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規定進行收購和以其它方式購入；惟任何該等股份收購或者採取其它方式購入或提供財政資助均應根據交易所或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章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3.9 本公司如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收購，並非通過市場或者採取競標方式收購的，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如果採用競標方式收購，應向相同的全體股東公開招標。

3.9 本公司如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收購，並非通過市場或者採取競標方式收購的，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如果採用競標方式收購，應向相同的全體股東公開招標。

3.11 獲收購、退還或者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有義務將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者送達董事會規定的其它場地註銷股票。股票送達後，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收購或贖回該股份相關的收購費或者贖回款。

3.13 獲收購、退還或者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有義務將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者送達董事會規定的其它場地註銷股票(如有)。股票送達後，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收購或贖回該股份相關的收購費或者贖回款。

4.3 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可將記載在股東登記總冊之下的任何股份過戶在股東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在任一股東登記分冊名下的股份過戶到股東登記總冊或者其它分冊之下。

4.3 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可將記載在股東登記總冊之下的任何股份過戶在股東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在任一股東登記分冊名下的股份過戶到股東登記總冊或者其它分冊之下。

4.5 除股東登記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外，及如適用時，受細則第4.8條的補充規限，股東登記總冊以及全部股東登記分冊應向全體股東開放，以供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

4.5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外，及如適用時，受細則第4.7條的補充規限，股東登記總冊以及全部股東登記分冊應向全體股東開放，以供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

修訂前

4.7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範的規限下，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的十個營業日後(或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時間和期限，整體或者就任一類別股份暫停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但股東名冊每年暫停登記的天數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惟展期後每年暫停登記天數不得超過六十天)。如任何人士提出查閱股東名冊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因本細則規定股東名冊未予開放查閱，在該等人士要求下，本公司應向該等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說明股東名冊不開放查閱的期間以及有關授權。如果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發生變更，本公司應按以上通知方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4.8 除按照本細則的其它規定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外，此外或作為取代方案，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天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獲得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通知，並可在前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者為確定有權獲得股份派息或分派的股東之目的，或者為任何其他目的確認股東之目的。

修訂後

4.7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的十個營業日後(或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時間和期限，整體或者就任一類別股份暫停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但股東名冊每年暫停登記的天數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惟展期後每年暫停登記天數不得超過六十天)。如任何人士提出查閱股東名冊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因本細則規定股東名冊未予開放查閱，在該等人士要求下，本公司應向該等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說明股東名冊不開放查閱的期間以及有關授權。如果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4.9 除按照本細則的其它規定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此外或作為取代方案，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天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獲得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通知，並可在前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者為確定有權獲得股份派息或分派的股東之目的，或者為任何其他目的確認股東之目的。

修訂前

- 4.9 置於香港存管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任何人士在其支付最多2.50元港幣查閱費(或者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收費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可以要求獲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全部或者其任何部分內容的複印本，複印內容或按100字為基數或按要求複印的內容分段按0.25元港幣或者本公司規定的較低收費額計收。本公司應在收到複印要求日後一日開始起計的十天內將該等人士所需要的文件複印件發送給有關人士。

修訂後

- 4.8 置於香港存管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任何人士在其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收費額的費用後查閱。任何股東可以要求獲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全部或者其任何部分內容的複印本，複印內容或按100字為基數或按要求複印的內容分段按0.25港元或者本公司規定的較低收費額計收。本公司應在收到複印要求日後一日開始起計的十天內將該等人士所需要的文件複印件發送給有關人士。

修訂前

4.10 姓名記載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每一股東，在股份分配或提出股份轉讓之後如果提出要求，應有權在公司法或者交易所不時厘定的期限內（以較短期為準），或在股份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它期限以內，無償收到任一類別全部股份之相關股票。股份分派或轉讓如數量超過交易所屆時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如屬轉讓股份，在股東按照交易所不時厘定的首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訂明的較低金額繳納有關款項後，股票數將按股東提出的證交所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或其倍數發出，連同一張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本公司股份如果是數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則無須向聯名股東中的每一名持有人均發放股票。股票發放並交付給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應視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放股票。全部股票應交由專人遞交或可按照記載在股東名冊上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地址郵寄發送。

4.11 本公司股票、債券證書或者代表本公司其它證券的證書須經董事會授權之後加蓋本公司印章。

修訂後

4.10 姓名記載在股東名冊上的每一股東，在股份分配或提出股份轉讓之後，應有權在公司法或者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期限內（以較短期為準）及在根據第7.7條支付或須應付的任何費用的前提下，或在股份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它期限以內，收到任一類別全部股份之相關股票，或如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交易所屆時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的情況下，股票數將按股東提出的交易所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或其倍數發出，連同一張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本公司股份如果是數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則無須向聯名股東中的每一名持有人均發放股票。股票發放並交付給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應視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放股票。全部股票應交由專人遞交或可按照記載在股東名冊上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地址郵寄發送。

4.11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股票、債券證書或者代表本公司其它證券的證書須經董事會授權之後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修訂前

4.13 本公司概無義務登記超過四人為該股份的聯名股東。如果股份以兩人或以上個人名義聯名登記，股份登記名冊上姓名置於首位的有關人士，受本細則規限，就送達通知書以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它相關事務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5.1 本公司對其發行的任一股份(未足額繳款股份)有關的全部款額，無論當前是否應付，無論該股份是否按約定時間做出催繳或有應付款項，本公司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承擔的全部負債和債務，不論該負債及債務是於本公司被告知該股東之外的任何他人的衡平權益或者他項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該負債和債務的付款或者履行期限是否已經實際達到，且即使前述負債和債務是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所承擔的共同負債和債務，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聯同其它股東聯名)的全部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修訂後

4.13 本公司概無義務登記超過四人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股份以兩人或以上個人名義聯名登記，股份名冊上姓名置於首位的有關人士，受本細則規限，就送達通知書以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它相關事務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5.1 本公司對其發行的任一股份(未足額繳款股份)有關的全部款額，無論當前是否應付，無論該股份是否按約定時間做出催繳或有應付款項，本公司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承擔的全部負債和債務，不論該負債及債務是於本公司被告知該股東之外的任何他人的衡平權益或者他項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該負債和債務的付款或者履行期限是否已經實際達到，且即使前述負債和債務是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所承擔的共同負債和債務，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与其它股東聯名)的全部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修訂前

5.3 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某些款項目前應當償付，或者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約定須於現時履行完成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並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前述債務或約定，及通知有意在不獲履行時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者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者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東股份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5.4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股份出售各項費用之後，應用於支付或解除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該股份目前應付的之負債、債務或者安排約定之繳款，股份出售所得如有餘額，（受該股份出售前或（如果公司要求）在退回已出售股份股票註銷時已經存在但無須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應支付予出售股份前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沽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家，並以買家的姓名作為該股份持有人記載在股東名冊上，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規範或者無效力而遭致影響。

修訂後

5.3 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某些款項目前應當償付，或者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約定須於現時履行完成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並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前述債務或約定，及通知有意在不獲履行時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者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者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東股份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5.4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股份出售各項費用之後，應用於支付或解除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該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債務或者安排約定之繳款，股份出售所得如有餘額，（受該股份出售前或（如果公司要求）在退回已出售股份股票註銷時已經存在但無須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應支付予出售股份前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沽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家，並以買家的姓名作為該股份持有人記載在股東名冊上，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規範或者無效力而遭致影響。

修訂前

6.11 在追討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根據細則，被指控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經正式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已向被指控股東妥善發出了催繳股款通知書即屬足夠，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也無須提供其它的事項，前述所指事項之證明應當作為該股份債務的決定性證明。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者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與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它格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場所存管，並應由本公司保留。

修訂後

6.11 在追討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根據細則，被指控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經正式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已向被指控股東妥善發出了催繳股款通知書即屬足夠，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也無須提供其它的事項，前述所指事項之證明應當作為該股份債務的決定性證明。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者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與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它格式進行，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場所存管，並應由本公司保留。

修訂前

7.2 轉讓文據須有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股份轉讓文據應以書面，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手寫簽字或複製簽章（機簽或其它簽章樣式亦可），但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如採用複製簽章，應以事先已經提交董事會的該等轉讓人及承讓人授權簽字人簽字式樣表為據，且董事會應已合理信納複製簽章與簽字式樣之一相符為准。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讓人名稱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該股份持有人。

7.5(f) 已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厘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修訂後

7.2 轉讓文據須有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股份轉讓文據應以書面，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手寫簽字或複製簽章（機簽或其它簽章樣式亦可），但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如採用複製簽章，應以事先已經提交董事會的該等轉讓人及承讓人授權簽字人簽字式樣表為據，且董事會應已合理信納複製簽章與簽字式樣之一相符為准。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讓人名稱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該股份持有人。

7.5(f)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修訂前

- 7.7 每次股份轉讓之後，轉讓人須放棄其所持股票，並立即註銷，同時將無償向承讓人頒發其所受讓股份的新股票。轉讓人如須保留上述須放棄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則應向轉讓人無償頒發該等股份的新股票。但本公司仍須保留所有的轉讓文據。

- 7.8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後(或者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採用上述通知方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修訂後

- 7.7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相關股票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在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應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上述須放棄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應在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就所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仍須保留所有的轉讓文據。

- 7.8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後(或者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修訂前

7.9 但是，如果由於特殊情況（例如：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和黑色暴雨警告）所致按上述第7.8條規定發出廣告不可能刊登，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儘快遵照規定辦理。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厘定的不超過每年15%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扣除。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將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這些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雖然仍未到期，仍須視為在沒收當日應付，且該等款項在沒收股份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該等款項僅應就指定日期和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修訂後

7.9 但是，如果由於特殊情況（例如：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和黑色暴雨警告）所致按上述第7.8條規定發出廣告不可能刊登，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儘快遵照該等規定辦理。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為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15%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扣除。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將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這些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雖然仍未到期，仍須視為在沒收當日應付，且該等款項在沒收股份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該等款項僅應就指定日期和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修訂前

9.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應向緊接股份沒收之前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將股份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儘管有前述規定，由於疏漏或疏忽而未按上文規定出具通知，股份沒收在任何方面仍有效力。

12.1 本公司除每年召開其它會議外，還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會議，並在舉行會議的通知上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會議；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議召開日期距上一屆年度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應不超過 15 個月(或交易所批准的其它較長期間)。首屆年度股東會議只要本公司在創立之後 18 個月內召開，而無須在本公司創立當年或次年召開。年度股東會議應在董事訂定的日期和地點召開。

修訂後

9.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應向緊接股份沒收之前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將股份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儘管有前述規定，由於疏漏或疏忽而未按上文規定出具通知，股份沒收在任何方面仍有效力。

12.1 本公司應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則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的期間(或交易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大會通告內指明並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修訂前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集特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通知後，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須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當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經任何一名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請求，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可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的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集請求書後的21天內妥當召集會議(該會議將於董事會召集之後21日內召開)，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集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修訂後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集特別股東會議。如有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通知後，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須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當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經任何一名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請求，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可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的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集請求書後的 21 天內妥當召集會議(該會議將於董事會召集之後21日內召開)，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集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年度股東會議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集的特別股東會議，應在召開前不少於21天出具書面會議通知召集，其它特別股東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出具書面通知召集。受上市規則規定規限，通知應寫明通知送達日期或者視為送達的日期、通告所述事項的日期，並應說明時間、地點、會議的議事日程、會上要討論的決議詳情，及如有特殊事項（詳見細則第13.1條定義），應寫明特殊事項的一般性質。年度股東會議的召集通知應說明會議是年度股東會議，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應寫明該會議擬提交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立意。所有股東會議通知均應給予核數師和全體股東，但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持股份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持股份股東除外。

12.5(a) 如召開年度股東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同意；和

12.5(b) 如是任何其它會議，由有權會議出席和在會議表決的半數以上股東同意，且該等股東合共應持有有權出席和在會議表決的股票面值的不少於95%。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交易所規則允許及遵守法律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縮短。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12.5(a) 如召開年度股東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同意；和

12.5(b) 如是任何其它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表決的半數以上股東同意，且該等股東合共應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的總投票權的95%。

修訂前

- 12.6 每張本公司股東會議通知，均應在其合理顯要之處注明，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而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修訂後

- 12.6 每張本公司股東會議通知，均應在其合理顯要之處注明，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而受委代表毋須是股東。

修訂前

13.1 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年度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被視作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它文件；
- (c) 推選新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厘定董事和核數師薪金，或決定訂定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行、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占當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比例)的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以及按照細則第13.1(g)款規定回購的證券數量；和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證券。

修訂後

13.1 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年度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它文件；
- (c) 推選新董事(無論是否輪選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的表決。

修訂前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會法定人數應以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可委託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為準；但如果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股東會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股東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4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或如本公司無任命主席或者主席未在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15分鐘內到達現場或者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股東會、或如果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獲選會議主席將退任，屆時，在場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託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應在該等股東中推選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後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會法定人數應以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可委託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為準；但如果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股東會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股東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4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應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修訂前

修訂後

13.6 如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對決議進行表決，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13.7 (本段特意留空)	13.7 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13.11 投票數如相等，決定採用投票方式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出決定票。	13.11 投票數如相等(無論投標表決或舉手表決)，決定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出決定票。

修訂前

14.1 受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者表決限制所規限，出席股東會的每一股東(法人團體如果是股東，則以其合法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上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並無義務採取相同方式表決。為免歧義，對於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各代表並無義務採用相同方式表決。

14.4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共同登記持有，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在任何股東會上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代表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其為該股份唯一有權表決權利人；但如果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各自委託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的，則以上出席人士中優先順序別最高，或者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單獨享有聯名持股股份的表決權，為此目的，優先等級應依據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當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修訂後

14.1 受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允許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是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而投票表決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是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並無義務採取相同方式表決。為免歧義，對於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各代表有一票舉手表決權但並無義務採用相同的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14.4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共同登記持有，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在任何股東會上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代表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其為該股份唯一有權表決權利人；但如果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各自委託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的，則以上出席人士中優先順序別最高，或者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單獨享有聯名持股股份的表決權，為此目的，優先等級應依據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當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修訂前

修訂後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其他人士(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為在會上進行表決,經指定的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身作出或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無須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指定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一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東會)。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其他人士(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為在會上進行表決,經指定的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身作出或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有權指定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一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東會)。

14.11 每份委託書,無論為特定會議或者其它會議所用,應當採用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不時同意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它格式;但委託書應能保證股東按其立意,指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會議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委託股東未提出指示,或者提出的指示互相衝突,股東可就此酌情決定)。

14.11 每份委託書,無論為特定會議或者其它會議所用,應當採用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不時同意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它格式;但不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委任代表的表格且委託書應能保證股東按其立意,指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會議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委託股東未提出指示,或者提出的指示互相衝突,股東可就此酌情決定)。

14.14 本公司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藉董事會決議或者其它管理機構決議或以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份股東會,被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法人團體安排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應視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14.14 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藉董事會決議或者其它管理機構決議或以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份股東會,被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獨立股東。法人團體安排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應視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修訂前

14.15 本公司股東如果是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任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但如獲授權的代表人數在一人以上,該授權應寫明各授權人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按以上規定獲得授權的被授權人應被視為獲得合法授權,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憑證、公證授權書和/或其它證據證明其獲得合法授權的事實]。即使與本細則其它規定衝突,任何人士只要按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為被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持有授權書中指定的股份類別和數量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董事席位。通過以上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在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時屆滿,並應有資格競選連任。

修訂後

14.15 股東如果是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任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但如獲授權的代表人數在一人以上,該授權應寫明各授權人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按以上規定獲得授權的被授權人應被視為獲得合法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任何所有權憑證、公證授權書和/或其它證據證明其獲得授權的事實。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修訂前

16.3 本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不論如何應不少於2人。受本細則和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作為現有董事之外額外增設的董事。通過以上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在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時屆滿，並應有資格競選連任。

16.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致該大會的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兩份書面通告交付本公司秘書則另作別論。惟通知交付的時間應為股東會通知發出翌日起計七日內(或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從不早於該會議通知發出翌日的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七日為止合同不少於七日的期間)。

修訂後

16.3 本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不論如何應不少於2人。受本細則和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作為現有董事之外額外增設的董事。

16.4 除非獲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致該大會的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兩份書面通告交付本公司秘書，且該人士已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則另作別論，惟發出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修訂前

16.5 本公司應將董事和高級人員登記名冊置於公司營業處存管。登記名冊應寫明董事和高級人員姓名、地址、職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它資料。登記名冊副本應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如董事有任何變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應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和有關董事達成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限屆滿之前免除任何董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亦可藉普通決議另選其他人士替換該董事。通過以上方式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期限應與其所替代的前任董事如未被免除董事職務的剩餘任職期限相同。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依據本條細則規定被免職後，仍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所應獲得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也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按照本條細則以外的其他權力免除董事職務可獲得的其它委任或職位。

修訂後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登記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如董事有任何變化，根據法律的規定，應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和有關董事達成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限屆滿之前免除任何董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股東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另選其他人士替換該董事。通過以上方式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期限應與其所替代的前任董事如未被免除董事職務的剩餘任職期限相同。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依據本條細則規定被免職後，仍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所應獲得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也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按照本條細則以外的其他權力免除董事職務可獲得的其它委任或職位。

修訂前

16.14 向董事或者過往董事支付免職賠償或者離任對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支付的款項)應事先在股東會議上取得本公司同意。

修訂後

16.14 向董事或者過往董事支付免職賠償或者離任對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或過往董事有權獲得支付的款項)應事先在股東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

修訂前

16.18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任：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總部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者官方機構頒命指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它原因無法管理個人事務，且董事會經決議決定免除其董事職務；
- (c) 如董事未經批准，連續12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者除外），董事會經決議後免除其董事職務；
- (d) 如董事破產、對其頒發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 如董事按照法律或者本細則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f) 如果董事收到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按最接近的取整數為準）在職董事（包括其本人）簽字出具的書面免職通知；或
- (g) 如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免職；

修訂後

16.18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任：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總部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者官方機構頒命指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它原因無法管理個人事務，且董事會經決議決定免除其董事職務；
- (c) 如董事未經批准，連續12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者除外），董事會經決議後免除其董事職務；
- (d) 如董事破產、對其頒發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 如董事按照法律或者本細則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f) 如果董事收到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按最接近的取整數為準）在職董事（包括其本人）簽字出具的書面免職通知；或
- (g) 如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免職；

修訂前

- 16.18 在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上，當時任職董事職務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並非3名或3的倍數，且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計)，應按照輪值告退離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指定特別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確定哪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時，根據細則第16.2或者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在其退任的年度股東會結束之後離任，並有資格在該年度股東會上競選連任。本公司在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會上可以推選相同數量的人員擔任董事，填補董事空缺。

修訂後

- 16.18 在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上，當時任職董事職務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並非3名或3的倍數，且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計)，應按照輪值告退離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指定特別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年度股東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在確定哪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在其退任的年度股東會結束之後離任，並有資格在該年度股東會上競選連任。本公司在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會上可以推選相同數量的人員擔任董事，填補董事空缺。

修訂前

16.22 如果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者其它任何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無權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被計入該等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如該董事仍就此作出表決，則該表決將不獲計數(該董事也不可就此決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其或其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提議發售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者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時，董事或其連絡人在或將在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人的身份享有權益；

修訂後

16.22 如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者其它任何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無權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被計入該等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如該董事仍就此作出表決，則該表決將不獲計數(該董事也不可就此決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其或其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提議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者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在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人的身份享有或將享有權益；

修訂前

- (c) 關於其它公司的提議，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將僅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者股東直接或間接獲得權益，或者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對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但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並未獲得該公司(或者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從中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合計權益和表決權的5%或以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者安排，包括：
 - (i) 採納、更改或執行任何員工購股計畫、股權激勵方案或者認股權計畫，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可以從中受益；或
 - (ii) 採納、更改或其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連絡人和員工有關的任何養老金計畫、強積金計畫或者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畫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和優待；和

修訂後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者安排，包括：
 - (i) 採納、更改或執行任何員工購股計畫、股權激勵方案或者認股權計畫，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以從中受益；或
 - (ii) 採納、更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和員工有關的任何養老金計畫、強積金計畫或者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畫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和優待；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本公司股份、債權或者其它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或者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修訂前

修訂後

- (e) 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持本公司股份、債權或者其它證券採用有的，與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或者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如果提交考慮的提議涉及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委任(含確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者終止委任)2名或以上董事或者其它職位，應將該等提議分割開來，對各個董事分別進行考慮，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如細則第16.22(a)款並未禁止其表決)應有權對於每份決議作出表決(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決議除外。

16.23 如果提交考慮的提議涉及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委任(含確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者終止委任)2名或以上董事或者其它職位，應將該等提議分割開來，對各個董事分別進行考慮，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如細則第16.22款並未禁止其表決)應有權對於每份決議作出表決(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決議除外。

修訂前

- 16.2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就以下事項提出質疑：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交易；擬定合約、安排和交易之重要性；董事是否具有表決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如果該等質疑在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同意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之後如仍無法解決，應將以上質疑提交會議主席(或如問題涉及會議主席的權益，將質疑提交給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就會議主席)做出的裁定應為終局和具決定性的，但如果有關董事(或視情況，會議主席)就其所知該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除外。

修訂後

- 16.2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就以下事項提出質疑：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交易；擬定合約、安排和交易之重要性；董事是否具有表決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如果該等質疑在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同意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之後如仍無法解決，應將以上質疑提交會議主席(或如有關問題涉及會議主席的權益，將質疑提交給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就會議主席)做出的裁定應為終局和具決定性的，但如果有關董事(或視情況，會議主席)就其所知該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利的前提下，在此明確說明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相關權利或認股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照股份面值或約定的溢價向其分配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者員工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分紅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紅，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它報酬。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利的前提下，在此明確說明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相關權利或認股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照股份面值或約定的溢價向其分配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者員工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分紅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紅，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它報酬；及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修訂前

修訂後

- 18.3 本公司如果是香港註冊的公司，除按本細則採納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章獲批外，以及除公司法批准之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連絡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如在其它公司持有（無論是共同或各別持有；或直接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前述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簽訂擔保協定或提供任何抵押。

- 18.3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細則第18.3條即屬有效。

修訂前

20.1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世界各地召開會議處理業務、押後或及其它方式規定會議和議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作為其委任人的替代人應當計入法定人數，替代董事如果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人，就法定人數而言，應就其本人(如果他亦是董事)和其替代的各個董事分別計算(會議如只有一名董事親自出席，本條細則規定不得理解為許可該等會議有效成立)。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採取電話會議方式或者其它通訊設施召開，但會議全部出席人員應能同時通過語音與其它所有出席人員溝通交互，且依本條細則規定的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20.4 董事會可以選舉會議出席並可決定會議主席的任期；但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者會議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後

20.1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世界各地召開會議處理業務、押後及以其它方式規定會議和議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作為其委任人的替代人應當計入法定人數，替代董事如果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人，就法定人數而言，應就其本人(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和其替代的各個董事分別計算(會議如只有一名董事親自出席，本條細則規定不得理解為許可該等會議有效成立)。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採取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者其它通訊設施召開，但會議全部出席人員應能同時通過語音與其它所有出席人員溝通交互，且依本條細則規定的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20.4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可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但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前

- 20.13 除上市規則中另有規定外，由每個及每一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指定的其各自的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在合法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書面決議可由相同格式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者替代董事簽署。

修訂後

- 20.13 除上市規則中另有規定外，由每個及每一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指定的其各自的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在合法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書面決議可由相同格式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者替代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重大衝突，則不應該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並只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修訂前

-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印章，印章僅限董事會授權使用或者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使用。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由一名董事簽章，並應由秘書、另外一名董事或者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會簽。證券章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另在其上加刻「證券」字樣的公章，是本公司在發行證券上蓋印和在本公司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的有關文件上蓋印使用的專用章。董事會可以在一般情況下或特定情況下決定在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在其它格式的證券上加蓋的證券章或任何簽字或上述任何簽章，可以採用授權指定的印製和機印方式印上，或者決定加蓋公司證券章的任何該等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就任何出於誠意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而言，上文所指的蓋印文件應被視為是已得到董事事先授權在文件上的簽章。

修訂後

-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印章，印章僅限董事會授權使用或者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使用。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由一名董事簽章，並應由秘書、另外一名董事或者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會簽。證券章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另在其上加刻「證券」字樣的公章，是本公司在發行證券上蓋印和在本公司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的有關文件上蓋印使用的專用章。董事會可以在一般情況下或特定情況下決定在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在其它格式的證券上加蓋或壓印證券章或任何簽字或上述任何簽章，可以採用授權指定的印製和機印方式印上，或者決定加蓋公司證券章的任何該等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就任何出於誠意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而言，上文所指的加蓋或壓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是已得到董事事先授權在文件上的簽章或壓印。

修訂前

24.21 宣告或決定就任何類別股份做出派息或者其它分配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規定派息或分配應支付給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向其作出分配，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決議通過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或者其它分配應按照各股東登記的持股數派息或分配，但不損害該股份的轉讓人 and 承讓人之間對該股息的權利。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者其它應付款項，可以採用支票或支付憑單通過郵政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寄往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中姓名登記最前之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採用以上方式寄出的支票或支付憑單應憑持有人指示支付，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所有，則以股東名冊上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姓名登記最前的持有人之指示支付，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共同承擔，而當銀行在收到提示支付了支票或支付憑單應被視為已經充分解除了本公司就該支票或支付憑單所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所負之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支付憑單被盜或任何背書乃屬偽造。

修訂後

24.21 宣告或決定就任何類別股份做出派息或者其它分配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於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規定派息或分配應支付給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向其作出分配，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決議通過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或者其它分配應按照各股東登記的持股數派息或分配，但不損害該股份的轉讓人 and 承讓人之間對該股息的權利。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者其它應付款項，可以採用支票或支付憑單通過郵政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寄往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中姓名登記最前之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採用以上方式寄出的支票或支付憑單應憑持有人指示支付，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所有，則以股東名冊上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姓名登記最前的持有人之指示支付，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共同承擔，而當銀行在收到提示支付了支票或支付憑單應被視為已經充分解除了本公司就該支票或支付憑單所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所負之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支付憑單被盜或任何背書乃屬偽造。

修訂前

25.1(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支付憑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後12年內仍未獲兌現；

修訂後

25.1(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支付憑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獲兌現；

修訂前

26.1 對於所有已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它證書(「**登記文件**」)，本公司有權在該等文件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地址通告書，在其登記之日起兩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已註銷股票，在其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登記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按以上規定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者登記文件是妥善和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股票，是經過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明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上文所指的其它任何文件，是按照本公司帳目或記錄記載的詳細內容的有效文件，但：

- (a) 上文規定應僅可適用出於秉誠行事原則而做之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收到與該等文件有關的任何申索(無論當事方為任何人士)明確通知；

修訂後

26.1 對於所有已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它證書(「**登記文件**」)，本公司有權在該等文件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地址通告書，在其登記之日起兩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已註銷股票，在其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登記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按以上規定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者登記文件是妥善和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股票，是經過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明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上文所指的其它任何文件，是按照本公司帳目或記錄記載的詳細內容的有效文件，但：

- (a) 上文規定應僅可適用出於秉誠行事原則而做之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收到與該等文件有關的任何申索(無論當事方為任何人士)明確通知；

修訂前

28.4 董事會從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會開始，應促使該年度的損益表編制妥當，並在各年度股東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審閱(如果是首份帳目，應從本公司設立開始；如果是任何其它帳目，則緊接上一份帳目編制)，並應同時提交：與損益表同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編制期間董事會關於當期損益及截至該期末公司狀況之報告、和根據細則第29.1條規定編制帳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它報告和帳目。

28.5 關於在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之文件印本，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在不晚於股東會召開21 天前送達至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全體債券持有人；但本條細則並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修訂後

28.4 董事會應促使該年度的損益表編製妥當，並在各年度股東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審閱(如果是首份帳目，應從本公司設立開始；如果是任何其它帳目，則緊接上一份帳目編製)，並應同時提交：與損益表同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編製期間董事會關於當期損益及截至該期末公司狀況之報告、和根據細則第29.1條規定編製帳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它報告和帳目。

28.5 關於在股東會上向股東提交之文件印本，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在不晚於股東會召開21天前送達至本公司全體股東和全體債券持有人；但本條細則並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修訂前

- 29.2 本公司在任何年度股東會上應指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截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核數師薪金可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年度股東會確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轉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薪金的權力。核數師僅限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擔任。董事會在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會之前可以指定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截至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除非經股東會股東普通決議提前免除職務，在此等情況下，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指定核數師。董事會可補足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儘管核數師職務仍有空缺，存續或替代核數師(如右)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薪金可由董事決定。

修訂後

- 29.2 本公司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應指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截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於該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金可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年度股東會確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轉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薪金的權力。核數師僅限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擔任。董事會在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會之前可以指定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截至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除非經股東會股東普通決議提前免除職務，在此等情況下，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指定核數師。董事會可補足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儘管核數師職務仍有空缺，存續或替代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薪金可由董事決定。

修訂前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可以由專人送達或使用資費已付信件按股東名冊上記載的登記股東地址向該等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採用電子手段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發送，或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但本公司應已獲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給予的肯定確認；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該等電子方式接獲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出具或發出的通知和文件；或(就通知而言)可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對於同一股份的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於股東名冊上該股份持股股東中姓名登記最前者之股東，且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對該股份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會通知應按前述授權方式規定送達以下人士：

- (a) 截至該會議適用的登記冊日期為止股東名冊上記載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但對聯名持有人而言，向按股東名冊上該股份持有人中登記姓名最前之股東發出通知即應視為充分通知；

修訂後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可以由專人送達或使用資費已付信件按股東名冊上記載的登記股東地址向該等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採用電子手段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發送，或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但本公司應已獲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給予的肯定確認；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該等電子方式接獲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出具或發出的通知和文件；或(就通知而言)可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對於同一股份的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於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且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對該股份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會通知應按前述授權方式規定送達以下人士：

- (a) 截至該會議適用的登記冊日期為止股東名冊上記載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但對聯名持有人而言，向按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應視為充分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30.9 因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採用郵資已付郵件方式、在信封上注明該人士為收件人而向該人士發送通知，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發送通知，或者（在提供該等地址之前）按照該股東未發生死亡、患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本應採用的方式發送以上通知。

30.10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它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份登記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1.2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它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份登記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0.9 因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採用郵資已付郵件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該人士為收件人而向該人士發送通知，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有）發送通知，或者（在提供該等地址之前）按照該股東未發生死亡、患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本應採用的方式發送以上通知。

30.10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它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1.2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它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修訂前

修訂後

32.3 本公司如在香港清盤，屆時本公司任何不在香港股東應在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有效決議案當日後或者本公司清盤令作出當日後的14天內，出具書面通知並送達本公司，指定居於香港的有關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受本公司清盤所涉或案件送達的有關傳票、通知、清盤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通知書上若未寫明指定人，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表該股東另外指定，向前述指定人(無論是股東或者是清盤人指定)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向該股東做出妥善送達。清盤人作出指定後，應在方便範圍內儘快採用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登記地址發送掛號郵件將此指定通知股東。以上通知應被視為在廣告刊登或信件郵遞的翌日送達。

32.3 (本段特意留空)

33.1 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對於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33.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每位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對於其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e)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3.5A條插入細則第3.5條之後：

「3.5A 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無附有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f)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3.6A條插入細則第3.6條之後：

「3.6A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g)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3A條插入細則第3條之後：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3A.1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的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3A.5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3A.2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的金額，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及按同等地位的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總面值。

3A.3 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除細則明確規定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

3A.4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但無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須首先就此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則會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須首先就此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則會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的決議案除外。
- (b) 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當時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倘該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3A.5 轉換

- (a) 可換股優先股須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所述有關任何轉換可換股優

先股的一般性，換股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本公司發送換股通知之前一日的股息。

- (b) 換股股東於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第3A.5(a)條轉換其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一份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在其根據上文第3A.5(c)(i)條發出之換股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把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惟根據第3A.8(c)條及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受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規限)於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之十四(14)個營業日，按適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方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如適用)重新轉換為普通股，以及於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之二十八(28)個營業日，按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的選擇，向該持有人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連同換股股東根據上文第3A.5(c)(ii)條交回的股票任何餘下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

- (d)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滿足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e) 不論會否與本細則所載之條文有所抵觸，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緊隨於有關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換股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之範圍內。

3A.6 保障換股比率

- (a) 換股比率將定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
- (b)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亦將對可換股優先股進行相同的合併或拆細。

3A.7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8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的股東名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購回、重新轉換、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惟根據細則其他條文受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規限)不遲於換股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在股東名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進行下列事項，倘換股股東根據第3A.5(c)(iii)條要求，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以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普通郵遞以外之方式寄發，其須承擔有關費用)該股票或該等股票至換股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
- (c) 本公司可按適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方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如適用)收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換股通知及交回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後重新轉換為普通股。就購回而言，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務的前提下)以其股本作出付款。
- (d)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股東名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第3A.8條所載列者外，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之權利。

3A.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b)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及

- (c)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0 付款

- (a)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支付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時以最少五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細則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付款將由本公司於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作出而不計利息。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

3A.11 轉讓

- (a) 持有人可於無限制的情況下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任何之一)，惟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倘適用)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協助任何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倘獲如此規定)。
- (b) 轉換自及因轉換A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可不受限制轉讓該等普通股。
- (c) 轉換自及因轉換B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須遵守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歷月之日止的禁售期。於該禁售期內，相關股東不得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而直

接或間接發售、借出、抵押、質押、發行、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普通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 (d) 轉換自及因轉換C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須遵守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歷月之日止的禁售期。於該禁售期內，相關股東不得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而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抵押、質押、發行、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轉換自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普通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3A.12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3A.13 歧義

若本細則第3A條之任何條文與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本細則第3A條為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法規(包括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 (h)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7.1A條插入細則第7.1條之後：

「7.1A 儘管上文第7.1條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法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

- (i)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13.10A條插入細則第13.10條之後：

「13.10A 如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倘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則本公司應僅按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據。」

- (j) 下列細則將作為細則第23.1A條插入細則第23.1條之後：

「23.1A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0港元，包括(i) 52,994,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ii) 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iii) 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v) 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通函所載權利、特權及限制，且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其附有於緊隨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之前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及限制；
 - (b) 批准通函所載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c) 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且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各類將擁有通函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並確認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OPASL配發、發行及處置7,006,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特別授權**」)；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因就特別授權按一對一基準行使本公司股本中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或會根據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 (d) 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時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特別授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對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剔除、更改或添加。」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函附錄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根據適用法律併入所有該等修訂本及所有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修訂本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本決議案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對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剔除、更改或添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載於本通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